**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五條  買賣委託內容，應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列事項逐一填載，並由業務人員登打時間。  委託時未聲明委託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  委託價格之決定，得依外國當地市場交易規則辦理。但證券商受理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之非限價委託買賣時，應再次確認委託內容，始得受理其委託。  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金額方式委託下單，證券商得委託複受託金融機構於外國交易市場買賣不足最低交易單位之畸零股。 | 第十五條  買賣委託內容，應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列事項逐一填載，並由業務人員登打時間。  委託時未聲明委託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  委託價格之決定，得依外國當地市場交易規則辦理。但證券商受理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之非限價委託買賣時，應再次確認委託內容，始得受理其委託。 | 新增第四項，明定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金額方式委託下單。 |
| 第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應填具定期定股買賣委託書。  前項定期定股買賣委託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列事項。  二、投資之標的及股數。  三、扣款日期及扣款金額之計算（包含成交價金及相關費用）。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按委託人於委託書指定之買進日期、標的及股數等條件，以定期定股方式買進，成交價格為證券商以交易當日定期定股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 | 第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應填具定期定股買賣委託書。  前項定期定股買賣委託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列事項。  二、投資之標的及股數。  三、扣款日期及扣款金額之計算（包含成交價金及相關費用）。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及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且應考量標的風險及流動性訂定標的選定標準。證券商並應就標的選定標準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受託標的應由風險控管及產品或業務單位等相關部門主管人員，依前項規定審查後，始得辦理。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其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證券商受託定期定股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包含證券商選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標的範圍及委託人應負擔的費用等。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適用本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1. 新增第三項，明訂定期定股成交價格之計算。 2. 原第三項至第六項另訂於第十五條之三，以臻明確。 |
| 第十五條之二  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應填具定期定額買賣委託書。  前項定期定額買賣委託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列事項。  二、投資之標的及金額。  三、扣款日期及扣款金額之計算（包含成交價金及相關費用）。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按委託人於委託書指定之買進日期、標的及金額等條件，以定期定額方式買進，成交價格為證券商以交易當日定期定額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 | 本條新增 | 明定證券商得接受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下單。 |
| 第十五條之三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及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且應考量標的風險及流動性訂定標的選定標準。證券商並應就標的選定標準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受託標的應由風險控管及產品或業務單位等相關部門主管人員，依前項規定審查後，始得辦理。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其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證券商受託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包含證券商選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標的範圍及委託人應負擔的費用等。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適用本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本條新增 | 原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